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关于开展“2018 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物流企业：

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主办的先进物流企业评选作为国家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已成功举办了四届，得到了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政府部门、单位及物流企业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物流业界普遍认为此项评选活动客观、公正，权威性强，对推动我国物流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国家对此项评选活动的要求，我会在认真总结以往评选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听取物流企业的意见，对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进行了补充与修订，经研究决定于 2018 年 5 月正式启动 2018 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企业范围

参加 2018 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评选的企业，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的中国境内物流企业。物流园区运营企业不在评选之列。

二、评选原则

- 1、物流企业自愿参加，如实填报资料；
- 2、公正、公平、透明、科学。

三、评选组织

我会作为评选活动的主办方，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工作，下设评选活动办公室，由北京中交协物流研究院承担办公室相关事宜，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资料收集、调研、分析和初选等工作。

为做好评选活动，我会邀请全国知名的物流专家、学者，以及部分国家及地方物流主管部门领导共同组成评选活动专家委员会，负责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的制定、完善，评选过程的监督，以及全国先进物流企业名单的评定等工作。

四、评选申报书获取

《2018 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评选活动企业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的发放和回收将采取以下途径：

1. 我会与开展先进物流企业推荐活动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合作，确定当地的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向本地区企业发放申报书，回收评选资料，向我会推荐。
2. 未开展推荐的地区和中央及部委直属企业，可以登录评选活动官方网站，直接下载申报书，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将申报书及相关资料寄送至评选活动办公室。

申报书下载地址：<http://www.56top100.com>

五、入选企业的必要条件

1. 正常运作三年以上（含三年）；
2. 企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物流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 5000 万元；
3. 拥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制度，较高的信息化水平，良好的企业文化，较强的创新能力，在回报社会、关注环保等方面表现较为突出。

六、活动时间安排：

此次评选活动于 2018 年 5 月正式启动，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底完成全部评选活动。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开展先进物流企业推荐申报活动；
2. 2018 年 7 月底，完成评选资料回收工作；
3. 2018 年 8 月底，形成全国先进物流企业初选名单，经专家委员会评定，确定全国先进物流企业候选名单；

4. 2018年9月下旬通过媒体、网站公示全国先进物流企业候选名单，并对公示期间的各种质疑进行重点调查；
5. 2018年10月中旬最终确定全国先进物流企业名单，并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2018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下载](#)

[附件：《2018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申报书》下载](#)

全国先进物流企业评选活动办公室

联系人：孙综国、王建文、李辉、王华荣、张蕾蕾

电话：010-68596705, 56142758、13126515897、13001192881 传真：010-6859622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院1号楼2056室 邮编：100825

电子邮件：Ltop100@126.com wLtop100@126.com

网站：<http://www.56top100.com>

